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

所得款項10.94百萬港元之所有擬定用途將用作發展Cornerstone Go旗下電動車充電站之資本開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i)約40%或4.38百萬港元用作採購電動車充電硬件以及電力設備及部件；及(ii)約60%或6.56百萬港元用作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工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3.34	235,603,225	22.91
吳燕燕女士	77,540,446	7.68	77,540,446	7.54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72,000,000	7.13	72,000,000	7.00
基滙資本	58,704,000	5.82	58,704,000	5.71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52,508,000	5.20	52,508,000	5.11
Pan Wenyuan先生 (附註3)	27,096,000	2.68	27,096,000	2.63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72	17,392,000	1.69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14,712,613	1.46	14,712,613	1.43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0,855,562	1.08	10,855,562	1.06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59	5,997,905	0.5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9,200,000	1.87
其他公眾股東	436,947,656	43.30	436,947,656	42.47
總計	1,009,357,407	100.00	1,028,557,407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權益及49%權益。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4,403,225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25.63%。吳健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健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30.21%。
- (2) 72,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股份，或總發行股份之10.92%。

- (3) 27,096,000股股份由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持有，而該公司由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Wenyuan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Rocke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